

证券代码：830852

证券简称：中科仪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朱煜、宋雷、吴凤君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朱煜先生，196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1983 年 8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教于中国矿业大学，先后任讲师、副教授；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9 月，于清华大学从事博士后工作；2004 年 10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教授；2007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家，北京钢研新冶精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0 月。

宋雷先生，196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位，金融学专业，高级会计师。1992 年 8 月至 1996 年 8 月，担任辽宁资产经营公司经理；1996 年 9 月至 2001 年 1 月，担任辽宁省财政厅下属辽宁会计师事务所（辽宁第一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主任、所长；2001 年 2 月至 2003 年 6 月，担任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担任辽宁中水

国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今，担任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分公司负责人；现任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0 月。

吴凤君先生，197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辽宁大学，法学博士，现任辽宁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沈阳美德因妇儿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北京华创方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0 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朱煜、宋磊和吴凤君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朱煜	6	6	0	0	否	4
宋雷	6	6	0	0	否	4
吴凤君	6	6	0	0	否	4

2024 年独立董事朱煜、宋雷、吴凤君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朱煜、宋雷、吴凤君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

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1 月 1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审议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审议<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新增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2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9 月 2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2024 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能够做到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必要时向公司相

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从实际行动出发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研发、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通过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加深了对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2025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继续努力开展工作。

独立董事：朱煜、宋雷、吴凤君

2025 年 4 月 29 日